

广东省公安厅

关于财务人员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的提醒

随着信息时代的到来，各种电信网络诈骗犯罪花样不断翻新，并出现了不少不法分子冒充公司和单位领导诈骗财务人员的典型案件，给公司或单位造成重大损失，对社会危害极大。广大财务人员一定要提高警惕，树立防骗意识和提高识骗能力，切实避免此类案件的发生。

一、诈骗的主要手段从诈骗犯罪分子的作案手法看，主要包括：一是通过盗用或仿冒单位领导QQ、微信等聊天软件账号，获取受害人信任或将财务人员拉入虚假的单位内部群，设置仿真聊天情景，继而以各种理由，要求受害人转账汇款。二是通过群发汇款短信诈骗，诈骗那些恰巧需要向他人转账的受害人将钱款转至诈骗账户上。三是窃取手机号、验证码等实施诈骗。四是冒充行政执法机关、银行机构部门实施诈骗。五是**通过钓鱼网站或虚假网站盗取个人或账户信息实施诈骗。**这些不法分子通过非法窃取公民个人信息，有针对性地实施精准诈骗，迷惑性、隐蔽性极强。涉案资金通过地下钱庄、第三方支付机构、POS机套现等方式被迅速转移。因此，财务人员必须提升防骗意识和识骗能力，及时采取一定的防范措施，才能尽量避免此类案件发生。

二、防范措施及要求：一是财务人员汇款之前一定要通过电话或者面对面的方式确认对方的身份。二是财务人员一定要保护好自己的账号，设置较为复杂的密码且经常更换。

万一发现被骗，一定要和不法分子抢时间，立即报警，同时以多次输错密码的方式冻结不法分子账户网上银行功能。三是各单位要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财务管理规章制度，大额转账汇款前必须经过当面或电话核实程序，在日常资金使用中，切勿以邮件、QQ、微信、短信等方式指令汇款，只要涉及转账汇款的，必须经电话或当面核实确认。凡接到领导使用新号码要求转账的，务必核实清楚。四是平时注意安装必要的杀毒软件，不点击来历不明的链接、软件，银行U盾使用后及时拔掉，银行验证码切勿提供给他人，定期检查客户邮箱地址或账户有否出现无故变更等等，防止个人信息泄露。